

科技部 106 年度曜星計畫徵求公告

本部為鼓勵年輕學者給予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，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，特自 105 年徵求辦理曜星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，讓年輕優秀學者有學術攻頂機會，以創造更多研究成果。

一、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資格：

(一)申請機構：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資格：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，且年齡為 45 歲(申請截止日前)以下的研究學者。

二、補助計畫件數與經費規模：

本部每年新核定補助至多 5 件計畫，每件計畫平均每年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,000 萬元。

三、研究計畫類型：

本計畫為個別型分年核定多年期研究計畫，得申請 3 年期計畫或 5 年期計畫。

四、經費補助項目與研究主持費：

經費補助項目(含研究主持費)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、時間及執行期間：

(一)申請方式與時間：本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研究計畫書兩階段申請，以英文撰寫(「社會科學領域(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)」得就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)，文件不全、不符合規定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1. 計畫構想書：

計畫主持人須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首頁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處，身分選擇「研究人員(含學生)」，輸入帳號及密碼後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在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項下，點選「曜星研究計畫構想書」，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，完成構想書線上申請作業(線上作業系統將於 105 年 9 月 2 日開放)；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備函送本部。

2. 研究計畫書：

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，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，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；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 106 年 2 月 23 日(星期四)前備函送本部。

(二)執行期間：自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。

六、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：

(一)審查重點：計畫主持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、計畫內容之創新性、挑戰性、國際競爭力、以及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（例如經費、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）。

(二)審查方式：

1. 計畫構想書：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，辦理初審及複審，必要時，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。
2. 研究計畫書：依本部規定辦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。研究計畫書得送國外審查。
3. 本計畫分為「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」、「生命科學領域」、「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」、「社會科學領域（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）」等四領域審查。